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粤药事〔2024〕93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化妆品安全评估线上 宣贯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制订的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》以及一系列配套技术指南文件，加快推进我省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制度落地，省药品监管局委托事务中心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线上宣贯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各级化妆品监管人员；
- （二）化妆品注册人和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、生产企业；
- （三）化妆品技术评价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时间

本次宣贯培训开放学习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，由省药品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授课，上线内容持续更新。计划培训内容如

下：

- （一）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》（2024 年第 50 号）解读；
- （二）《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》解读；
- （三）《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》解读；
- （四）《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》解读；
- （五）《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》解读；
- （六）《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》解读；
- （七）《化妆品防腐挑战测试评估技术指南》解读；
- （八）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典型案例介绍等。

三、学习流程

扫码关注“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”公众号，在对话框中发送关键字“化妆品安评宣贯”即可获取学习链接，为便于统计学习情况，请认真填写参训人员企业信息。



（“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”公众号二维码）

四、培训证书

本次宣贯培训为公益免费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参训学习。完成宣贯学习的学员，可于2025年1月1日在学习首页获取由事务中心颁发的“广东省化妆品安全评估线上宣贯培训”电子培训证明。

五、其他

各单位如在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中存在疑点难点的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提交问题。

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2024年12月4日